

关于中国宝武宝钢不锈、梅钢公司产能出让的公示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2018年1月8日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厅改革[2018]389号文，见附件），现将中国宝武宝钢不锈、梅钢公司出让产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7月3日-7月9日，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宝钢不锈、梅钢公司产能出让方案

出让产能企业情况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出让产能换算数（万吨）	
江苏省南京市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华门外新建	1280m ³ 高炉	炼铁 118 万吨	
上海市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山区长江路580号	2500m ³ 和750m ³ 高炉 2×150t和1×120t转炉	炼铁 293 万吨 炼钢 455 万吨	
合计				炼铁 411 万吨 炼钢 455 万吨	
受让产能企业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受让产能换算数（万吨）
1	广东省湛江市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湛江市人民大道46号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	炼铁 403 万吨 炼钢 361 万吨
2	湖北省鄂州市	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15号	新建120吨转炉项目	炼钢 26 万吨
3	福建省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湾工业区金港路	新建炼钢连铸项目	炼钢 68 万吨
合计					炼铁 403 万吨 炼钢 455 万吨
备注：炼铁剩余8万吨产能用作其它项目。					

联系人：祝方义 邮箱：zhufangyi@baosteel.com 电话：021-2605862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389号

关于中国宝武湛江钢铁、鄂城钢铁新建项目 产能置换有关意见的复函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中国宝武湛江钢铁、鄂城钢铁新建项目涉及出让产能的请示》（宝武字〔2018〕21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公司将上海梅山钢铁炼铁产能118万吨，上海宝钢不锈炼铁产能293万吨、炼钢产能455万吨，出让置换用于湛江钢铁、鄂城钢铁新建项目。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